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洪财农指〔2023〕76号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3年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 行动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湾里管理局财政办、农业农村与林业办：

根据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〉的通

知》（洪发〔2022〕5号）和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3年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行动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的复函》（洪府办字〔2023〕815号），精神，现预拨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项目市级财政补助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资金来源为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级次“市级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市级主管部门要规范项目建设、项目立项、预算概算、施工评审、项目督导等相关工作程序；各县区要按照《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和《2023年度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行动工作导则（修订版）》要求组织实施相关项目，原则上按照市级下达资金1:1进行配套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3、请各县（区）督促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市级将视县（区）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行动

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3年度市级共同富裕样板村、乡村振兴示范村
建设绩效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南昌市农业农村“两整治一提升”行动 第一批市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1	南昌县	2400
2	进贤县	2700
3	安义县	800
4	东湖区	400
5	青山湖区	400
6	新建区	1500
7	红谷滩区	550
8	经开区	400
9	高新区	400
10	湾里管理局	450
合计		10000

附件2:

2023年度市级共同富裕样板村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市级共同富裕样板村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			
市级主管单位		南昌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财政部门	南昌市财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其中：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
		66480			66480
年度绩效目标		紧紧围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“两年大变化”的工作目标，重点推进309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和3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加快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，实现乡村由表及里、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，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建共同富裕样板村个数		309个
			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村个数		31个
		质量指标	年度建设内容完成率	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	1
		成本指标	共同富裕样板村市级平均奖补金额		≤170万元
			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平均奖补金额		≤4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村集体经济增长		发展较快
		社会效益	建设村庄村容村貌提升率		1
		可持续指标	村庄整治建设设施持续发挥效果时间		≥3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建设村庄村民满意度		≥95%	